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287號

原告 賴憲騰  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 
楊詠誼律師  
蔡垂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金堃、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零陸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翁金堃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致死罪，惟從本件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未認定被告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有何故意、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亦無認定或說明被告翁金堃駕駛營業大貨車發生本件車

01 禍與被告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何關係（僱傭或其他關  
02 係），可見本件刑事判決完全未認定被告捷凱物流股份有限  
03 公司有何行為與本件車禍發生關聯，即難謂刑事訴訟程序認  
04 定被告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  
05 人，雖原告認定被告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翁金堃雇  
06 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翁金堃連帶負賠償責  
07 任，原告亦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捷凱物流股  
08 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賠償。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 
09 裁定意旨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 
10 缺。經核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77,3  
11 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,064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2 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  
13 駁回原告對於被告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 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 
17 法 官 張文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 
21 書記官 蕭亦倫